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团字〔2024〕3号

关于任免校团委副书记的决定

各直属部门（组织）、各二级学院团总支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团的基层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转发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等团内有关规定，经校团委委员会提名，学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，并报共青团云南省委批准，决定：

任命

李佳敏同志为校团委副书记。

以上决定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4年4月29日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
委员会